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2 年 7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9:50~10:2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1、关于公司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

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公司拟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共同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以信托贷款方式借款人民币肆亿元整，借款期 3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本次贷款利息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9%。结息方式为贷款本金发放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部分贷款利息，数额为贷款本金乘以 0.3375%；其余贷款利息，应在贷款到期日随贷款本金一并支付。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有权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小写：¥380,000,000.00），并以上述固定资产为租赁物租回使用，承租人获得融资服务并按约定期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届满并付清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后，本公司以100元人民币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3-5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6.40%，租赁利率相应为7.68%）。租赁期为5个日历年，自起租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融资租赁合同》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合同编号：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深圳

合同签订日期：2012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业务条款 11

- 第一条 租赁物 11
- 第二条 租赁物转让价格 11
-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和条件 11
- 第四条 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交付 12
- 第五条 租赁期 12
- [第六条 租赁期届满租赁物的处置](#) 12
- 第七条 租金 12
- 第八条 租金支付 13
- 第九条 收款账户 13
- 第十条 保险 13
-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损失金 13
- 第十二条 通知 13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4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5

- 第一条 定义 15
- 第二条 出租人声明和保证 15
- 第三条 承租人声明和保证 15
- 第四条 承租人对租赁物转让的承诺 16
- 第五条 租赁物转让环节所有权转移 17
- 第六条 租赁物出租环节的交付 17
-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7
- 第八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和税费 18
- 第九条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 18
- 第十条 租赁物的保险 19
- 第十一条 质量索赔 19
-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20
- 第十三条 租金 20
- 第十四条 支付不足时的处理 21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21
-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21
-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2
-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 22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23
- 第二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23
- 第二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 23
-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24
-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24
- 第二十六条 租赁物收回 25
- 第二十七条 权利的累加性 25
- 第二十八条 保密条款 25
-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26
- 第三十条 诉讼时效 26
- 第三十一条 通知 26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28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28
附件二、付款申请书	28
附件三、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	28
附件四、租赁物合格接收确认书	28
附件五、租金支付概算表	28
附件六、租金支付表格式	28
附件七、租金支付调整表	28
附件八、资产所有权回转确认书	28
附件九、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支付协议	28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翀

电话：0755-23980999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0755-23980900

承租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红星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电话：0993-2901108

邮政编码：832000

传真：0993-2901121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注册号：**【440301102880400】**。

承租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650000060000168】**。

根据承租人的申请，出租人同意与承租人开展以售后回租为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其自身合法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并以该固定资产为租赁物并租回使用，承租人获得融资服务并按约定期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按照约定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出租人与承租人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业务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承租人所指定用于售后回租的租赁物是其自身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固定资产，租赁物为发电及供热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所载。

第二条 租赁物转让价格

2.1 承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予出租人的租赁物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小写：¥380,000,000.00）。

2.2 承租人应将转让价款用于以下用途：企业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和条件

3.1 在以下条件成就后，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发出形式如本合同附件二的《付款申请书》，经出租人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根据承租人要求一次或分多次支付至承租人指定银行帐户：

3.1.1 承租人已出具同意本项目操作的股东会决议且担保人已出具同意为本项目提供保证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3.1.2 出租人已与保证人、承租人签署编号为国银租【2012】保字第（B-016-2）号《保证合同》并生效；

3.1.3 出租人已根据《保证金支付协议》足额收到租赁保证金且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其它合同/协议项下到期应履行的付款义务已按期足额履行完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到期应履行的付款义务已按期足额履行完毕；

3.1.4 承租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租赁物购买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交出租人。

3.1.5 承租人在与出租人签订的其他合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3.1.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3.2 承租人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户 名：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5101560062128870000

承租人账户户名应与承租人名称一致，并保证账户资料真实合法，否则出租人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转让价款且不视为出租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承租人自行承担。

3.3 承租人在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向出租人开具收款收据。

3.4 无论上述条件是否满足，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出租人监管部门要求，出租人需暂缓支付转让价款的，对此出租人将书面通知承租人且不视为出租人违约。

第四条 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交付

4.1 鉴于租赁物由承租人转让予出租人，并随即租回使用，在此过程中租赁物始终由承租人占有，不发生位移和变动，因此在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即视为承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出租人，同时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不论转让价款一次或分多次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构成所有权转移的充分证据。

4.2 仅进一步证明租赁物的所有权已由承租人转移给出租人，承租人将向出租人出具一份形式如本合同附件三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

4.3 仅进一步证明租赁物已由出租人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将向出租人出具一份形式如本合同附件四的《租赁物合格接收确认书》。

第五条 租赁期

5.1 本合同租赁期为【5】个日历年，自起租日起计算。

第六条 租赁期届满租赁物的处置

6.1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付清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后，由承租人以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第七条 租金

7.1 为便于成本计算，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

7.2 租赁本金为转让价款加上因转让导致出租人实际承担的相关税费。

7.3 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至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7.4 本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至5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6.40】%，租赁利率相应为【7.68】%。

7.5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的，租赁利率将于下一个租金支付期起进行相应调整，租赁利率调整的方式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调整方式一致，自下一个租金支付期开始日起按新的租赁利率执行。

7.6 租赁利息的计算方式如下：租赁利息=未还租赁本金余额×租期实际天数×租赁利率÷360

第八条 租金支付

8.1 为便于计付租金，本合同项下租赁期共划分为【20】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每【三】个月为一个租金支付期，每个租金支付期对应的租金支付日为该租金支付期末月的18日，最后一期租金在租期结束之日支付。双方【按季等额本金后付】的方式确定每个租金支付期的租金金额，租金以人民币计付，具体每笔租金的支付周期、金额以《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

8.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将根据合同签署时的条件形成一份如本合同附件五的《租金概算表》，在起租日出租人将向承租人出具形式和格式如本合同附件六的《租金支付表》，承租人应按照《租金支付表》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第九条 收款账户

9.1 除非出租人另有书面通知，承租人应将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提前终止损失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等）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 名：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账 号：7442 5101 8260 0103 587。

第十条 保险

10.1 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自费为租赁物购买保险，并应以出租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险险种为：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不低于未还租赁本金的100%。如承租人已对租赁物投保的，则承租人需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对保单进行变更，以确保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均符合出租人的要求，同时将保险第一受益人变更为出租人。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损失金

1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提前终止损失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终止日未还租赁本金总额×合同提前终止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期间的天数×2.5%÷360。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发出任何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到对方以下通讯地址：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琦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49-52层

电 话：0755-23980970

电子邮箱：zhangqi@cdb-leasing.com

承租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奚红

地 址：石河子红星路54号

电 话：0993-2901488

电子邮箱：xhxyshz@gmail.com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3.1 本合同由如下文件组成：

13.1.1 第一部分合同业务条款；

13.1.2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13.1.3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13.2 合同业务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业务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4.1.1 出租人已与保证人、承租人签署《保证合同》并生效；

14.1.2 承租人已与承租人签署《保证金支付协议》并生效；

14.2 上述生效条件单纯为保障出租人合法利益而设，出租人有权单方对上述任一或全部条件予以豁免，而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本合同内下列词汇的定义如下所述：

1.1.1 起租日，指出租人根据本合同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

1.1.2 租金，在融资租赁中承租人使用资金及租赁物的对价，为便于计算，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

1.1.3 租赁本金，指出租人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出租人因购买实际支出的税款和费用。

1.1.4 租赁利息，为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取得的合理利润。

1.1.5 生产商，指租赁物的生产厂商、销售商、供应商、承建商等。

1.1.6 工作日，指中国中央人民政府规定或通知的境内政府机构正常办公之日

1.1.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8 政府，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机关、部委、会、院、署、行。

1.1.9 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构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现时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批复等。

1.1.10 许可，指任何形式的同意、批准、授权、许可等。

1.2 本合同的标题只供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3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条款、各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附件。本合同的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出租人声明和保证

2.1 出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2 出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2.3 本租赁项目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定。

第三条 承租人声明和保证

3.1 承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3.2 承租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3.3 承租人实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事先书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避免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

3.4 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出租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已完整披露其对外提供的担保及负债。

3.5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6 承租人所融资金应用于双方约定的用途。

3.7 承租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其涉及争议标的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的违约、诉讼、资产被查封、扣押等事件，承租人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该等事件对出租人的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条 承租人对租赁物转让的承诺

4.1 对于转让予出租人的租赁物，承租人承诺：

4.1.1 在转让前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4.1.2 转让该租赁物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如其转让行为需取得政府相关许可的，则已取得政府的许可；

4.1.3 没有设立或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没有作为担保财产向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生产商保留所有权及与任何第三人共有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1.4 向出租人提供的与租赁物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也没有任何虚假陈述；

4.1.5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4.1.6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发展规划、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能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4.1.7 对转让租赁物过程所产生的税、费均由承租人承担并支付。

第五条 租赁物转让环节所有权转移

5.1在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不论转让价款是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支付）之日起即视为承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全部转移给出租人。

5.2为证明租赁物的所有权已由承租人转移给出租人，承租人将向出租人出具一份形式如本合同附件三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但不论承租人是否出具该《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均不影响所有权已经转移的法律事实。

第六条 租赁物出租环节的交付

6.1鉴于租赁物由承租人转让予出租人，并随即租回使用，在此过程中租赁物始终由承租人占有，不发生位移和变动，因此在承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出租人的同时，出租人亦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在此过程中，未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状况，出租人也未对租赁物作任何变动，因此，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后即视为承租人对租赁物验收合格。

6.2如果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的租赁物有部分系散装设备，需要组装、安装成成品设备，出租人也以散装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自行将散装设备组装、安装为成品设备，一切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6.3如出租环节需办理登记或审批手续，由承租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出租人予以协助。

6.4为证明租赁物已由出租人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将向出租人出具一份形式如本合同附件四的《租赁物合格接收确认书》，但不论承租人是否出具该《租赁物合格接收确认书》，均不影响租赁物合格交付承租人的法律事实。

6.5 由于租赁物由承租人转让予出租人，再租回使用，因此租赁物具体的机型、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等全部由承租人自主确定并认可，承租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如租赁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7.1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此所有权及于租赁物的从物、从权利、孳息以及针对租赁物所专有的程序、软件、授权许可、技术资料等）归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收益的权利。

7.2 承租人不得在租赁期内将租赁物销售、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抵偿、设立诉讼担保，不得改变租赁物的设备用途，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存放位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

置租赁物。承租人如需转租租赁物，需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

7.3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任何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因升级改造所增加之与租赁物不可分割或如果分割会导致租赁物功能减损的部件或软件，承租人同意自动无偿归属出租人所有。

7.4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人出于维修或其使用之需要，以其他替换件替换租赁物部件的，因替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替换件自做出替换之日无偿归属出租人所有。

7.5 承租人应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牢固地安置声明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的金属铭牌，该金属铭牌所载文字为：“本设备为融资租赁物，所有权人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如租赁物的抵押权人要求安置声明抵押权的金属铭牌，承租人应予以安置，文字应以中文正楷书写，清晰，防锈。上述所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和税费

8.1 承租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租赁物的使用说明，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用途；如承租人需要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的，应当书面通知出租人并获得出租人同意，且不得影响租赁物原使用功能。承租人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2 出租人在遵守有关法律，且在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承租人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8.3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8.4 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承租人应于接到出租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5 租赁物在安装、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

第九条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

9.1 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租赁物的毁损、灭失，承租人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9.2 租赁物发生损坏时，承租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出租人，并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处理。

9.3 如租赁物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提前终止：

9.3.1 整体灭失、全损或推定全损；

9.3.2 大部分灭失或毁损，经修复已无法恢复原有功能。

第十条 租赁物的保险

10.1 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按照第一部分第九条的规定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并承担全部投保费用。

10.2 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如出租人垫付费用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并就该费用自垫付之日起至承租人偿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如整体租赁物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10.3 保险须以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人为被保险人或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间自起租日起至租赁期届满之日，保险费用和相关支出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将保险合同及保险单原件交由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人保管，出租人有权将保险受益权转让给第三方。

10.4 租赁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办理索赔事宜，出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0.5 单笔保险金在保险理赔金额以下的，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向保险公司领取并用于受损租赁物的新购、维修或更换；单笔保险金在保险理赔金额以上的，保险金由出租人收取，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10.5.1 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出租人应在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后将保险金支付给承租人，或根据承租人的指示将保险金用于支付维修费用；

10.5.2 如发生全损，出租人有权将保险金用于抵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或在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将余下的保险金返还给承租人。

10.6 鉴于租赁物交付后，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因此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金的赔付与否不能构成承租人迟延、减少、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承租人更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金抵偿其应付给出租人的任何款项。

第十一条 质量索赔

11.1 由于租赁物系由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因此，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由承租人直接向租赁物的生产商等责任方索赔，并独立承担索赔后果。

11.2 租赁期间，承租人享有独立地向租赁物的生产商就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等事宜进行交涉及索赔的权利。

11.3 出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在必要时应协助承租人进行索赔，因索赔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或由承租人自行与租赁物的供应商协商解决。出租人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4 承租人向租赁物的生产商索赔，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1 租赁期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付清名义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当时的状态交付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12.2 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交付（指承租人回购租赁物时出租人的交付行为）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届时出租人可根据承租人要求，向承租人出具一份形式如本合同附件八《资产所有权回转确认书》。

第十三条 租金

13.1 承租人应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13.2 如在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贷款基准利率或实行贷款利率自由化，双方参照当时市场形成的同期贷款平均利率替代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3.3 出租人有权单方对租金支付日进行调整，但应将调整情况提前 10 个日历日通知承租人。

13.4 如因租赁利率、租赁本金、租金支付日发生变化导致发生租金支付调整情形，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发出形式如本合同附件七《租金支付调整表》，通知承租人按照《租金支付调整表》支付租金。但出租人未及时向承租人发出《租金支付调整表》并不表示出租人或承租人放弃调整「租金」的权利。

13.5 如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到期日并非一个工作日，则该款项应于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但不得推迟至下一个月；如果该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在下一个月的，则该款项应提前至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十四条 支付不足时的处理

14.1 如承租人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当期应付的款项，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已支付的款项按下列次序清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

14.1.1 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租赁保证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14.1.2 当期租金；

14.1.3 以租金到期的时间为序，自最近一期起按倒序方式清偿到期未付租金。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15.1 承租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出租人提交经出租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出租人提交上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或上一个月末的财务报告。

15.2 如承租人未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16.1 出租人可定期走访承租人及租赁项目，采取下列方式了解租赁项目情况：

16.1.1 听取承租人对租赁项目的情况介绍；

16.1.2 查阅承租人或租赁项目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6.1.3 核查承租人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16.2 承租人对出租人的上述活动应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17.1 承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转让价款。

17.2 承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17.3 承租人转让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总资产10%或以上的，应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如出租人认为该等行为对承租人的偿债能力不造成影响的，出租人应予以同意。

17.4 承租人如进行合并、分立等重大产权变更和体制变动的，承租人应提前不少于60个工作日将有关变动方案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如对承租人的偿债能力

不造成影响的，出租人应予以同意。

17.5 承租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将有关资料报出租人备案。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应自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

17.6 为保障本合同履行而提供担保的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下降，或提供的质押物的价值减少，足以影响融资安全、增加融资风险的，承租人应在出租人要求的限期内补足或增加担保，并由担保人与出租人依法签订有效的担保合同。

17.7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为第三人提供担保，如累计担保金额将超过本合同融资金额百分之三十的，应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

17.8 承租人不得采用虚报或假报项目等方式向出租人申请融资。

17.9 承租人偿付租金发生困难时，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红。

17.10 承租人不得签订可能对本合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以下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合同、担保文件或其他方式的财务安排协议。

17.11 承租人应将涉及被任何债权人索赔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时书面通知出租人。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19.1 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回收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9.2 出租人可对承租人进行信用评级，并决定是否对外公布对承租人的信用评级结果。

19.3 出租人可将本合同事项及违约事由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予以登记。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

20.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0.2 出租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21.1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1.1.1 根据国家法律、政府政策，出租人或承租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将违反法律和政策
的；

21.1.2 出租人或承租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将违反监
管指标和监管要求的；

21.1.3 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之前，租赁物灭失或者毁损至无法恢复原状程度的；

21.1.4 任何一方在与对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中存在违约情形，经书面催告，仍不纠正违
约行为或承担违约责任的。

21.2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按提
前损失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21.2.1 因承租人所转让的租赁物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的；

21.2.2 因租赁物所涉具体行政行为被撤消或被依法确认违法等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22.1 承租人或其保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增加提供适当的担
保，承租人未能提供担保的，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执行：

22.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2.1.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22.1.3 丧失商业信誉；

22.1.4 在与出租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中发生违约行为，经书面通知仍拒不履行、
不采取纠正、补救措施或不支付违约金的；

22.1.5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2.2 出现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租人有权提前终
止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

23.1 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合同自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书面提前终止通知书之日终止，
承租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付清以下全部款项：

23.1.1 截至终止日应付未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3.1.2 截至终止日所有未归还的租赁本金及名义价款；

23.1.3 提前终止损失金, 提前终止损失金金额按合同业务条款第十一条约定计算。

23.2 在承租人付清上述全部款项后,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 (在租赁物毁损灭失的情况下, 附属的相关权益归承租人所有)。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24.1 如出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则本合同项下的起租日相应顺延。

24.2 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妨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而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占有、使用租赁物的, 出租人构成违约, 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停止妨碍行为, 并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24.3 如出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 或出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 (如通知、保密、协助等) 的, 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25.1 如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提前终止损失金、租赁物名义价款等) 的, 则自逾期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 承租人应按日万分之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25.2 如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租金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 逾期 30 个日历日或承租人有擅自将租赁物设置担保、转让、转租、诉讼担保、抵债或投资入股等处置租赁物的行为, 均属于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 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25.2.1 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侵害, 恢复原状, 并有权要求承租人按本合同项下未还租赁本金余额的 5%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25.2.2 要求承租人赔偿全部损失;

25.2.3 提前终止本合同;

25.2.4 将租赁物收回;

25.3 如承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违反所作的声明及保证的，或承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如承租人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不准确或不履行附随义务导致本租赁项目存在重大的风险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租赁物收回

26.1 根据本合同约定，出租人将租赁物收回的，承租人应将租赁物恢复至良好状态，可随时投入市场经营运作，投入生产。

26.2 在出租人收回租赁物前，承租人应为租赁物存放免费提供场地，如涉及出租人要求拆装租赁物的，应由承租人拆除并承担费用。

26.3 租赁物收回，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继续清偿债务。

26.4 在租赁物收回后，出租人有权将自行处置租赁物，包括变卖、出租等方式，处置方式由出租人自行决定，无需征得承租人同意，处置所得在扣除税费及处置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后用于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对此，出租人将书面通知承租人。不足部分，承租人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6.5 如租赁物被收回后被处置前，承租人将所欠债务清偿的，出租人可选择将租赁物返还承租人，届时由承租人自行将租赁物取回。

第二十七条 权利的累加性

27.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一方行使其中的部分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对另一方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该方书面表示不行使、部分不行使其他权利，否则均不构成该方对其所享有的权利的放弃，另外，即使该方书面表示延期行使其他权利，也不影响和妨碍该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第二十八条 保密条款

28.1 本合同双方均应当对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和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进行披露，但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者为签署、变更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向控股公司、董事、员工和顾问以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员工和顾问进行的必要的披露除外，并且出租人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信息资料提供给权益受让方及相关人员。

28.2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从另一方收到的标明为保密或按其性质应为保密的所有资料，均应当由接收方予以保密。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2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出租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诉讼时效

30.1 本合同项下出租人主张租金的诉讼时效为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届满后二年，而非分段分期计算。

第三十一条 通知

3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十二条所述联系方式发送，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参见本合同首页。

3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本页为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之签署页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租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附件二、付款申请书

附件三、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

附件四、租赁物合格接收确认书

附件五、租金支付概算表

附件六、租金支付表格式

附件七、租金支付调整表

附件八、资产所有权回转确认书

附件九、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支付协议

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

租赁物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属系统	数量	生产商	设备编号	安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计								

出租人（盖章）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盖章）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二

付款申请书（格式）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 2012 年__月__日签订了编号为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业务条款第三条约定，现付款条件已经满足，我公司在此特申请贵公司向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_元）至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申请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

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三

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格式）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贵公司司已向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现我公司确认：《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所载租赁物所有权已经转移给贵公司。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

国金租【2012】租字第（B- 016）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四

租赁物合格接收确认书（格式）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已收到贵公司根据编号为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向我公司交付使用的租赁物，且该租赁物能够完全满足我公司承租使用的合同目的。

特此确认！

接收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五

租金支付概算表（格式）

期数	支付时间	应付租金	剩余租赁本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本概算表根据以下假设条件测算：

- 1、起租日为 2012 年【 】月【 】日；
- 2、起租日的未还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
- 3、起租日的租赁利率为【 】%。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七

租金支付调整表（格式）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已对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进行了调整，从原有的____%调整到____%，根据编号为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现将租金支付表进行相应的调整，自____年__月起，将租赁利率从__%调整为__%，租金按新的利率进行计算，贵公司需自____年__月__日起按本次调整后的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

期数	支付时间	应付租金	剩余租赁本金	备注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八

资产所有权回转确认书（格式）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于 2012 年__月__日签订的编号为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贵公司已于__年__月__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付清租金、名义价款人民币 100 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现我公司确认：贵公司自__年__月__日取得国金租【2012】租字第（B-0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